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该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对《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双碳”目标下贵州北盘江流域水风光储多能互补基地智慧运行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祝韻、李晓冬、王冠、程亭

2022年8月24日